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9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131,000股。鉴于上述激励对象中有4名已离职，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86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股限制性股票还未回购注销。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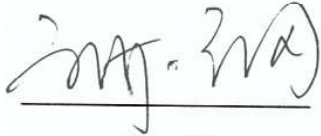
2、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89名拟解锁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可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8,3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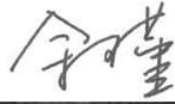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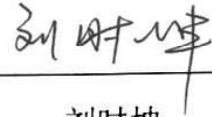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张一钢



余瑾



刘时坤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0日

